

中華民國107年度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預算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總說明

（一）基金概況	1
（二）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3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6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支出明細表	10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2

五、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3
--	----

總 說 明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內政部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管理要點。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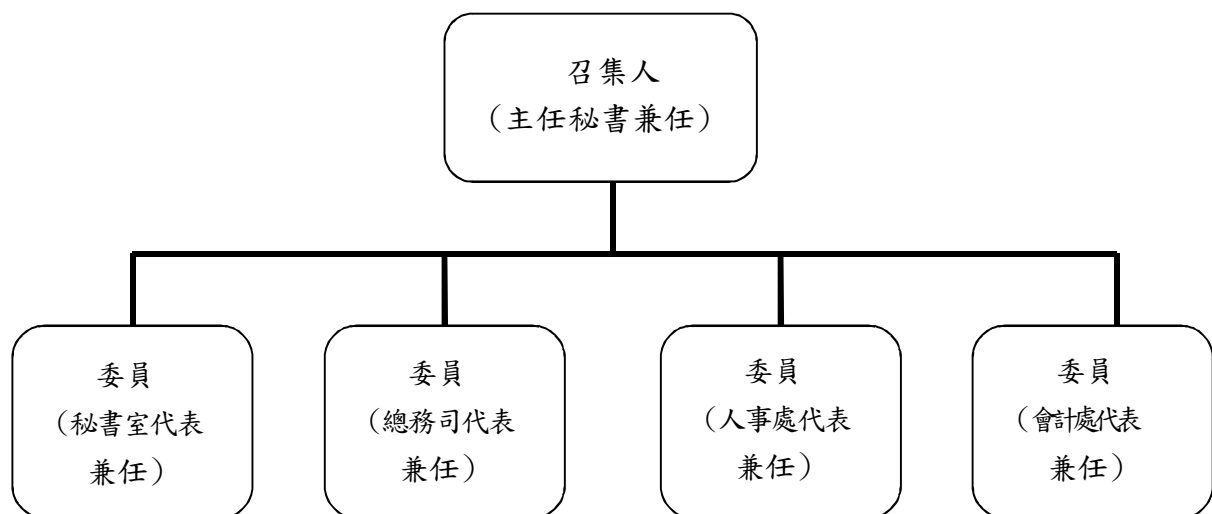
依照本部退休人員胡原洲女士遺囑，由其遺屬袁錫瑀先生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作本金，專戶存儲，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辦理本部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獎（助）學金之用。

三、組織概況：

（一）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分別由本部秘書室、總務司、人事處及會計處各選派一人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會有關事宜。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組織系統圖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二、計畫重點：

- （一）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格以本部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現就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大學、獨立學院、二專、二技、四技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暨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肄業正式生為限。
- （二）獎學金申請人在學成績，學業（智育）、操行（德育）均列八十分以上者即可申請。
- （三）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因孤苦無依、家境特別艱難困苦或遭遇重大災變事故，經提出確實可靠證明者，其學業（智育）、操行（德育）均列七十五分以上，可申請助學金，並由本會專案從嚴審核。
- （四）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視每年孳息所得作調整。
- （六）本獎（助）學金金額：每名為新臺幣四千元（依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本部九十五學年度胡原洲女士獎（助）學金、黃瑞景先生獎學金申請事宜會議附帶決議，九十六年度起胡原洲女士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固定每名新臺幣四千元，並視每年孳息所得，調整發給名額）。
- （七）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數額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如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八）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已畢業、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請領，凡就讀學校或科系享有公費待遇者，均不得申請。
- （九）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提出下列各有關證件：
 1. 肄業學校在學證明書或足以證明在學之其他證件。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每學年或第一、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足以證明身分之其他證件。
4. 請領助學金者，繳驗當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

(十) 本獎（助）學金之得獎人名單經簽奉部長核定後，在本部公布欄公告。

三、本會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以本部名義行之。

四、本會財務收支事項及存款印鑑，須依本部公務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

五、本會每年應編造會計報告及受獎人名單各一份，送請胡原洲女士遺屬備查。

六、本基金停辦時，本基金及孳息為國庫所有，不得以任何名義歸屬個人或私人機構。

七、本基金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視實際情況修訂之。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總收入 1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千元，主要係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總支出 12 千元，與上年度同。

(三) 收入支出相抵後，計短絀 1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3 千元，預計未分配賸餘 2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千元，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千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 千元，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 千元。

四、資產運用概況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本獎（助）學基金本金一百萬元，將本金及發放獎（助）學金後
贖餘之孳息辦理定期存款，以裕運用資金。

主要表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	100.00	總收入	11	100.00	12	100.00	-1	8.33	本年度總收入11千元，詳第9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13	100.00	利息收入	11	100.00	12	100.00	-1	8.33	
12	92.31	總支出	12	109.09	12	100.00	-	-	本年度總支出12千元，詳第10頁支出明細表。
12	92.31	獎學金支出	12	109.09	12	100.00	-	-	
1	7.69	本期賸餘(短絀)	-1	-9.09	-	-	-1	-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計短絀1千元。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	100.00	賸餘之部	3	100.00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3千元，未分配賸餘計2千元。
-	-	本期賸餘	-	-	
4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	100.00	
-	-	分配之部	1	33.33	
-	-	填補累積短絀	1	33.33	
4	100.00	未分配賸餘	2	66.67	
-	-	短絀之部	1	100.00	
-	-	本期短絀	1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1	100.00	
-	-	撥用賸餘	1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	
收取利息	11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定期存款	1,003	1.07%	106.11.08—107.11.08	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合 計				1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2	獎學金支出	12	12	基金本金存儲孳息所得發放獎學金，每名4千元。
12	總 計	12	12	

參 考 表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1,003	流動資產	1,002	1,003	-1
1,003	現金	1,002	1,003	-1
1,003	銀行存款	1,002	1,003	-1
1,003	資產合計	1,002	1,003	-1
	淨 值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3	累積餘絀	2	3	-1
3	累積賸餘	2	3	-1
3	累積賸餘	2	3	-1
1,003	淨值合計	1,002	1,003	-1
1,00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2	1,003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	各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不支領兼職費，無用人費用。
召集人	1	
委員	4	
總 計	5	

附 錄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

